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3號

聲請人 陳正豐 住嘉義縣○○鄉○○○0000號

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正豐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7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6月25日調解不成立，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新臺幣(下同)各240,00
03 0元、245,000元，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
04 人壽)保單解約金2,200元。

05 2. 聲請人自111年5月至113年4月受聘於高大鈞，從事工程水電
06 修繕工程，平均每月薪資約28,000元；113年5月至10月5日
07 任職於鼎盛企業行(自稱登記負責人為四叔陳清峰、實際經
08 營者為五叔陳龍鳳)，擔任營建工程施工人員，每月薪資28,
09 000元；113年10月1日起返回和盛欣工程行(負責人為王棣
10 華)工作，擔任技術配管工，每月收入28,000元；112年4月
11 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

12 3. 上情，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
13 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5-2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4 (調卷第11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3頁)、戶籍謄本
15 (清卷第16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
16 3-35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第87-89頁)、
17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
18 第17-20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1-23頁)、社會補助查詢
19 表(清卷第5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5頁)、嘉義
20 縣政府函(清卷第61-63頁)、嘉義縣社會局函(清卷第65
21 頁)、澎湖縣政府函(清卷第149-15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
22 局函(清卷第57頁)、存簿(清卷第83-85頁)、收入切結
23 書(調卷第31頁)、鼎盛企業行、和盛欣工程行之在職證明
24 書(清卷第75、163頁)、長聖欣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5 回覆(清卷第59頁)、工地現場照片數張(清卷第77-78頁)、
26 工作說明切結(清卷第73頁)、聲請人補正卷(清卷第67-7
27 1、153-155、171-173頁)、凱基人壽函(清卷第105-107頁)
28 等附卷可參。

29 4.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情形，以其每月薪資28,0
30 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31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7,800

01 元（調卷第11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
02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03 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
04 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
05 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稱居住於父親承租之房屋內，無
06 須分擔房租（清卷第69頁），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07 時，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
08 6%），是以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限
09 【計算式：19,248×（1-24.36%）=14,559】，逾此範圍，
10 難認必要。

11 (四)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8,0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12 14,559元，剩餘13,44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8,272,
13 390元（調卷第123、145、135、133、99、69、159、83
14 頁），扣除保單解約金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
15 51年【計算式：(8,272,390-2,200)÷13,441÷12≈51】始能
16 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從而，聲請人向本
17 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
18 序。

19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黃翔彬